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目录

目录.....	2
反馈回复	5
5.关于环保	5
6.关于股东核查	2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4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664 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回复

5.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信达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范畴。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之“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纳米材料制造（3.6.4）”。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产业包括：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纳米材料制造（3.6.4）”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提升纳米材料规模化制备水平，开发结构明确、形貌/尺寸/组成均一的纳米材料，扩大粉体纳米材料在涂料、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突破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技术，拓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应用范围，开发智能材料、仿生材料、超材料、低成本增材制造材料和新型超导材料，加大空天、深海、深地等极端环境所需材料研发力度，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带动性的

				创新成果。 加强新型绿色建材标准与公共建筑节能标准的衔接，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开发推广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发展食品级、电子级无机盐精细产品，加强高温煅烧等无机盐常用工艺的尾气余热利用。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全密闭一体化涂料清洁生产工艺。
6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着力去产能、降消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安全，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制备具有电子转移特性的有机材料技术等。
8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轮胎用高分散沉淀法白炭黑、硅橡胶用高补强透明沉淀法白炭黑、涂料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牙膏用特种沉淀法白炭黑是白炭黑行业最主要的发展方向。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审批/备案文件	
冷水江三A	3,000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线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计划局	《关于年产1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立项的批复》（冷计发[2005]43号）	同意立项

	1,000吨紫外光固化涂料吸附剂（氧化铝吸附剂）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年产 1000 吨大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紫外固化（UV）涂料用消光剂研制项目备案的通知》（冷发改办〔2014〕40号）	同意备案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3号）	同意备案
	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3号）	同意备案
凌玮科技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26-03-032830）	已备案
安徽凌玮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40561-26-03-031431）	已备案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目前的生产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募投项目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分别用于办公及研发、生产纳米二氧化硅。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产能。

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6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A目前的生产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于2021年6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的生产经营和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的生产项目，发行人已建生产项目位于冷水江市；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分别位于广州市和马鞍山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相关政策，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所属行业未被列入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行业。

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和氧化铝的单产能耗均达到先进水平，设施完善，运行状态良好，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冷水江三 A 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冷水江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冷水江市的监管要求。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拟建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设计的单产能耗达到先进水平，符合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办公和研发需要，不涉及大量能源消耗，未使用煤炭，符合当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已建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已建项目，系从 2005 年开始新建二氧化硅项目，并于 2014 年开始新建氧化铝吸附剂项目、2018 年着手办理二氧化硅项目的技改手续，具体如下：

（1）冷水江三 A 于 2005 年新建二氧化硅项目时于冷水江市发展计划局就“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进行立项。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当时尚未出台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冷水江三 A 建设该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意见。

（2）冷水江三 A 于 2014 年新建 1,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于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表备案。根据当时生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2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不足 5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不足 5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因此，冷水江三 A 于 2014 年新建 1,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已经依法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表备案手续。

经查，冷水江三 A 于 2014 年办理 1,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表备案手续时，该登记表载明了“‘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满产时（即 13,000 吨二氧化硅）的能耗以及新建氧化铝项的能耗”。

（3）冷水江三 A 在“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改并于 2018 年办理该等项于发展和改革部门的相关手续，即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取得了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3 号）。上述技改项系就“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中的相关二氧化硅生产线的设备、技术进行改进、替换、更新并新增 1,000 吨二氧化硅的产能；上述技改项建成投产后，冷水江三 A 的二氧化硅年综合产能为 14,000 吨，单产能耗相较 2005 年大幅降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在 2014 年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表备案范围内，未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属于“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基础上的技改项，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新增部分设备等，建成后的能耗仍在冷水江三 A 于 2005 年的立项项及 2014 年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表

备案范围内。据此，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未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冷水江三 A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投产建成后未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该项目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 A 已建项生产工艺先进，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和氧化铝的单产能耗均达到先进水平，设施完善，运行状态良好，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冷水江三 A 的能源利用方面及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中的二氧化硅项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已建项中的氧化铝吸附剂项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手续。

2、募投项

发行人募投项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和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

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因此，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企业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承诺将依照规定在通过节能审查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 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将依照规定在通过节能审查后开工建设。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存在生产项 目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无生产项 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项 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	用煤量（KG）	17,980,775.00	18,797,630.00	18,081,500.00
	折标准煤（吨）	12,843.67	13,427.15	12,915.62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立方）	392,014.00	357,388.00	276,383.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标准煤（吨）	521.38	475.33	367.59
电	用电量（度）	37,683,900.00	36,341,885.00	31,047,230.00
	折标准煤（吨）	4,631.35	4,466.42	3,815.70
水	用水量（立方）	706,807.50	694,719.00	647,529.00
	折标准煤（吨）	181.72	178.61	166.48
折标准煤总额（吨）		18,178.12	18,547.50	17,265.39
营业收入（万元）		35,019.41	33,259.96	30,815.2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19	0.558	0.560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2）		0.571	0.571	0.587

注 1：折标煤系数系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 万吨原煤=7,143 吨标准煤；②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自 1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至 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高值计算）；③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④1 万吨水=0.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7,265.39 吨、18,547.50 吨和 18,178.12 吨，平均能耗为 0.560 吨标准煤/万元，0.558 吨标准煤/万元、0.51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 A 的生产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冷水江市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冷水江三 A 为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安徽凌玮为发行人拟新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安徽凌玮拟建项目

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

根据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纳米二氧化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的纳米氧化铝不属于“铝冶炼”行业，属于铝酸钠和氯化铝发生化学反应生产的合成软水铝石，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2021年6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A的主要产品为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A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05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0.0795		
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干燥粉尘、半成品包装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SO ₂	4.959	冷凝、喷淋吸收，喷淋塔密闭，无硫酸雾排放；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15米/28米排气筒排放；密闭包装间、密闭加料间、粉碎后物料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达标排放
		NO _x	10.0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符合标准
固废	生产全过程	废硅藻土	30	暂存于80m ³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有效处置
		炉渣	300	暂存于40m ² 渣坪，由砖厂回收制砖	
		除尘灰	520	暂存于300m ³ 灰仓，由水泥厂回收生产水泥	
		废包装袋	1.4	暂存于50m ² 废包装袋暂存间，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20	暂存于80m ³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废机油	1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先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在线监测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运行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硫酸雾	石墨硫酸稀释器自带循环冷却水冷却装置，可有效控制稀释过程温度，降低酸雾产生量。少量挥发气体进入喷淋塔内，被常温的喷淋水冷凝、吸收，喷淋塔为密闭装置，无排气口，硫酸稀释过程无硫酸雾外排。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排放限值
	锅炉烟气	锅炉使用 LNG 作为燃料，LNG 属于清洁能源，2台燃气锅炉所产生的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和钙钠双碱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 28 米高的烟囱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
	干燥粉尘	蒸发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
	半成品装尘	半成品包装设有密闭包装间，包装间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并经玻璃、木框架封闭，包装过程密闭包装间的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车无组织散尘	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包括加料粉尘、粉碎分级粉尘和包装粉尘，加料过程和包装过程均在密闭间内操作完成，粉碎分级粉尘经粉碎分级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装置捕集，有效地控制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1）选择低噪设备； （2）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音器； （3）针对管路噪声，减少管道拐弯、交叉、截面剧变和 T 型汇流；对与机、泵等振源相连接的管线，在靠近振源处设置软接头，以隔断固体传声；在管线穿越建筑物的墙体和金	正常运行	符合标准	临省道 S312 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属桁架接触时，采用弹性连接； （4）合理布局，噪声源强高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并安装在厂房内，封闭隔音； （5）种植草、灌、乔等立体化的生态防护隔音系统； （6）进厂及运转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固体废物	废硅藻土、废包装袋、炉渣、除尘灰、污泥 废硅藻土、废包装袋、炉渣分类暂存于半封闭的暂存棚，除尘灰暂存于灰仓，污泥暂存于渣池；废硅藻土、炉渣及污泥外售柳溪村环保砖厂制砖，除尘灰外售水泥厂，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有效处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废机油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生产区、办公区定点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正常运行		/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的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且冷水江三 A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相关检测报告及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冷水江三 A 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达标，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能够达到减排的效果，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的要求。冷水江三 A 依法建立了废水、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会自动上传至我局，由我局进行监督。”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万元)	127.91	222.06	145.11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万元)	41.19	22.22	11.13
环保支出合计 (万元)	169.11	244.28	156.25
纳米二氧化硅产量 (吨)	14,964.59	14,234.46	12,084.60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 (元/吨)	113.01	171.61	129.30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新增燃气锅炉、改造热风炉、废水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环保运行投入主要为固废清理费以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相关费用。

除 2019 年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基本稳定,环保支出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2019 年,公司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环保设备投入相对较大。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村净水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村净水厂处理
	过滤洗涤废水	
	清洗废水	
	浓水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粉碎机粉尘（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实验检测、应用检测废气（有组织）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废气排放筒（FQ-01 排放筒）
	实验检测、应用检测废气（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经发电机自带的烟气过滤装置过滤后收集通过 20m 高的烟囱引至高空排放（FQ-02 排气筒）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研发过程	交由建设单位生产工厂回收做次品处理
	应用检测	
	实验检测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纯水设备	
	废气装置	

（2）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根据《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硫酸雾	水喷淋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粗破、粉碎的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送超细粉体共用的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统一汇入车间集气总管，由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包装颗粒物	通过封闭包装间+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送超细粉体共用的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统一汇入车间集气总管,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纯水制备未利用浓水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循环系统外循环冷却排水	
	地面冲洗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酸泡废水	膜处理+MVR 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	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然后与水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
噪声	风机噪声	(1) 在风机进出口安装使用阻性或阻抗复合性消声器;(2) 加装隔声罩;(3) 在风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并在风机进出口和管道之间加一段柔性接管。
	空压机噪声	(1) 在进气口装抗性消声器;(2) 机组加装隔声罩;(3) 避开共振管长度,并在管道中心加设孔板进行管道防振降噪;(4) 在贮气罐内适当位置悬挂吸声锥体,打破驻波降低噪声。
	气体运输管路系统噪声	(1) 选用低噪声阀门;(2) 在阀门后设置节流孔板;(3) 在阀门后设置消声器;(4) 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5 倍于管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他软接头,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转化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定期回收综合利用
	过滤渣	
	无机盐	副产外销
纯水制备反渗透膜	暂时放置在厂区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	募集资金
2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3,735	募集资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的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依法建立了废水、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会自动上传至该局，由该局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时，冷水江三 A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 [2018] 第 040 号）、《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 [2019] 第 038 号）、《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 [2020] 第 045 号）以及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SDHB 检字 [2021] 第 071 号），冷水江三 A 的排污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冷水江三 A 收到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监察通知书》（冷环监 [2018] 13 号），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执法人员在对冷水江三 A 进行检查时发现冷水江三 A 的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线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事项不对冷水江三 A 进行行政处罚，但要求冷水江三 A 迅速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环保措施，以及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经核查，冷水江三 A 于 2019 年自主验收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

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涵盖上述未批先建事项，就上述未批先建行为完成整改。

2021年2月，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A已经按照该单位的要求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环保措施，取得了环评批复、完成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冷水江三A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未批先建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2021年6月出具的证明，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会不定期对冷水江三A进行现场检查，就冷水江三A环保工作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冷水江三A均依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的建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及完善；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未对冷水江三A进行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国制造2025》，了解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况。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处产业类别情况。

4、查阅《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了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情况。

5、查阅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和主要生产产品情况。

8、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核实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名录范围。

9、查阅《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A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的要求、处理效果和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10、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了解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

11、查阅《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2、查阅《环境监察通知书》（冷环监〔2018〕13号）和有关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了解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1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中的二氧化硅项目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已建项目中的氧化铝吸附剂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将依照规定在通过节能审查后开工建设。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信达回复：

信达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除间接股东孔翔外，发行人其余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通过领誉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107股、持股比例为0.0001%的自然人股东孔翔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的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

入股情形，且孔翔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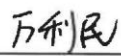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璨蛟 

赫敏 

万利民 

2021年7月8日